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索 引

页码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长城开发 2012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12SZA1014-1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 XYZH/2012SZA101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长城开发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城开发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长城开发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长城开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长城开发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长城开发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长城开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城开发公司 201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长城开发公司为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一：《长城开发 2012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长城开发 2012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599,751,058.24	716,771,340.13	716,914,749.16	599,607,649.21	17,134,085.76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	293,040,000.00	293,040,000.00	-	114,749.16
合计		599,751,058.24	1,009,811,340.13	1,009,954,749.16	599,607,649.21	17,019,336.60